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代理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1. 因應研發處擬於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P3-4）」乙案，其中第三點第（二）款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部分，請各學院配合於 5 月初前，提供除第 1、2 項以外，「學院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外與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P5）」，作為申請獎勵審查依據。請各系所配合於 5/6（一）前提供，俾便彙整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2. 依學校規定，各院應訂定「系所亮點發展」，作為中長期規劃之方向，以及將來各系所擬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出國補助或派員出國計畫等之審查參考。本院於 3/26 召開「院系所主管會議」，請各系所先擬具 2~3 項條列式「系所亮點發展」（範圍宜廣泛規劃），並逐步朝系所發展方向修正，期使「系所亮點發展」與「系所執行計畫」相呼應。本院各系所之「亮點發展」如下，未來若有修正，亦請隨時提供本院備查。

◎數資系

- (1) 資優培育與弱勢輔導
- (2) 數學學習、教學與課程
- (3) 數位學習與科技融入教學

◎自然系

- (1) 規劃本系成為國小自然科師資認證機構
- (2) 提升本系海內外科學志工服務，建立本系常態性學生服務團隊

◎體育學系

- (1) 運動學術、術科等教師、教練及指導員等專業人才之培育
- (2) 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促進系所朝向國際化之發展

◎資科系

- (1) 無線感測網路定位與情境感知
- (2) 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行動服務
- (3) 互動媒體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數位系

- (1) 互動式多媒體與醫療復健輔具之結合應用設計
- (2) 以 Touch—新世代之體感互動與遊戲設計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擬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碩士班原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預計於 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申請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規劃原則，請參見議程附件 1。
3. 本案經 102.1.14 數資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通過後依規定於 4/16 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俾便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說明：1. 依據 101.12.27 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如議程附件。
2. 經 102.3.7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擬調整「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 說明：1. 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為自 97 學年度修訂實施至今，然其計分指標最高得分與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不明確，常造成教師自評、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之困擾，故各系所依「101.6.25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案由 3」、「101.12.20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案由 4」之決議，配合檢覈與檢討修正之。

2. 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等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本院各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彙整表」詳如會中 L 夾之參考資料。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自然系部分如會中意見修正通過，其餘系所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臨時動議

案由 1：關於研發處轉知「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擬與本校簽署 MOU 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決議：1. 支持學校國際性交流規劃，但簽約仍應以學校為主要窗口較佳。
2. 本案「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將於暑期進行交流，且時間長達 20 天，除要求上課外，還希望規劃其他學校（如臺大、清大、成大等）參觀等，似乎非學院有能力與經費規劃與承接，建請校方衡量應如何處理。若需有充足經費，須本院支援開課，則本院再行協調安排。

九、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代理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後實施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碩士在職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1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1學期前為原則。

三、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及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表，送交系辦公室。

(二)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 15 日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 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4.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4年9月16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4月15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本校學則第18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暨、碩士班暨博、教學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推廣處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學生。~~
- ~~(四) 修讀輔系獲准者。~~
- ~~(五) 修讀雙學位獲准者。~~
- ~~(六) 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三)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四)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四、學分抵免之申請時間：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二)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三) 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18小時者為1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 轉系學分(含轉系學分或轉學而互換、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四)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六、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者，由相關系所認定。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分抵免本校提高部分學分者，所缺學分由相關系所認定是否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七、轉學生抵免學分上限：

(一)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二) 轉學生：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原則。五專一、二、三年級成績不予抵免，四、五年級成績則酌情抵免。轉入 2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 1 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 3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 1、2 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五) 修讀本系五年一貫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20 學分。

(六) 雙主修學生學分抵免上限規定，依本系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八、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十、申請抵免學分之手續：

(一) 向招生組領取申請表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其他應備文件。

(二) 依式填妥申請表，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本系系主任簽章後，向送相關系所主管會章，最後送招生組呈報教務長核定。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經核示之申請表，正本由學生收執，招生組及本系留存影印本，以為畢業資格初審、複審之依據。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

96年6月12日本系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7日本系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5日本校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本校理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6日本系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本校理學院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5日本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5日本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研究生於在學滿一年並修畢筆試科目後，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經系主任召集指導教授及本系科學教育專任教師一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資格考核。

第三條 博士班資格考之實施，採筆試方式實施，筆試科目為「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領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領域」及「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等 3 科，由系主任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科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詳細資格考流程及考試參考書目如附件 1 及附件 2。

第四條 前項學科筆試，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平均 70 分(含)以上或各科 2/3 委員評分皆達 70 分(含)以上，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需申請重考。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方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

(一) 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6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之 9 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

(二)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 (三) 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 2）依規定期限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初審通過者，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3），由系主任從中邀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兩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擔任口試委員。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後論文計畫口試或撤銷者，須填具申請書後敘明理由（如附件 4、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或撤銷。
-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6）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7）。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8）。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

- (一) 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6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之 9 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
- (二)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 (三) 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 2）依規定期限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初審通過者，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 8 人（如附件 3），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 5 至 7 人組成之，擔任口試委員。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後論文計畫口試或撤銷者，須填具申請書後敘明理由（如附件 4、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或撤銷。
-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6）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7）。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8）。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

第八條 博碩士之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之間隔時間至少一個學期。

第九條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研究生均可適用本準則，惟考試科目得以學術論文替代者僅限 96、97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研究生適用。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94.6.23.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9.1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97.10.9.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5.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15.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101 學年度起適用)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p>教學績效 (40分)</p> <p>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酌給分數) <u>2</u>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3 <u>1</u>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u>1. 獲校、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院長表揚者。2</u> <u>2. 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件 1 分。</u>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酌給分數) <u>1 3</u> <u>1.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 2 分，研討會每一篇給 1 分。8</u> <u>2. 指導學生專題實務課程並公開發表者，每一年給 1 分。</u> <u>3. 使用線上教學、輔導系統。2</u> <u>4.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所主任認可者。2</u> <u>5.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2</u> <u>6.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p>
學生輔導 (20分)	<p>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u>每件 2 分</u>。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u>每件 2 分</u>。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u>1. 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 2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 1 分。</u> <u>2. 指導大五實習，每一學期給 1 分。</u> <u>3. 大四教學實習，每一學期給 1 分。</u> <u>4.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五、其他相關事蹟。6 <u>1. 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2</u> <u>2. 指導學生服務課程相關活動者，每次給 1 分。</u> <u>3.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2</u> <u>4.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2</u> <u>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p>
教學年資 (5分)	<p>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p>

其他 (5分)	<p><u>一、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給2分。</u> <u>二、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u></p>
服務 (30分)	<p>【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p> <p>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u>6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u> <u>6</u></p> <p>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一分。</u> <u>2-3</u></p> <p>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u>6分。</u> <u>6</u></p> <p>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u>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u>，績效良好者。<u>2-1</u></p> <p>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u>2-1</u></p> <p>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u>2-1</u></p> <p>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u>1</u></p> <p>八、期刊學報編審。<u>1</u></p> <p>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u>1</u></p> <p>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u>2-1</u></p> <p>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u>1</u></p> <p>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u>1-6</u></p> <p><u>1.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u> <u>2.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u> <u>3.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u> <u>4.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u></p> <p>十三、其他相關事蹟。<u>(酌給分數)-1</u></p> <p>【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p> <p>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一分。</u> <u>2-3</u></p> <p>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u>6</u></p> <p>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u>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u>，績效良好者。<u>2-1</u></p> <p>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u>2-1</u></p> <p>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u>2-1</u></p> <p>六、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u>1</u></p> <p>七、期刊學報編審。<u>1</u></p> <p>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u>1</u></p> <p>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u>2-1</u></p> <p>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u>1</u></p> <p>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u>1-1-2</u></p> <p><u>1.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u> <u>2.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u> <u>3.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u> <u>4.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u></p> <p>十二、其他相關事蹟。<u>(酌給分數)-1</u></p>

服務
(30分)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分。2-3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2-1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2-1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2-1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1
- 七、期刊學報編審。1
-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1
-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2-1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1-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
 4.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酌給分數)-1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分。2-3
-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2-1
-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2-1
-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2-1
- 五、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1
- 六、期刊學報編審。1
- 七、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1
- 八、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2-1
-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1-8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分。
 4.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酌給分數)-1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四、服務(30分)由【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四方案中，擇一方案採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年6月26日本校90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6日本系93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0日本系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本系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本系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教學 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2)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2)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 <u>每一案例給2分</u> 。(4)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10) 1.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2分，研討會每一篇1分。 2. 其他， <u>每一案例給2分</u> 。
	學生 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u>每一學生輔導給2分</u> 。(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u>每一學生輔導給2分</u> 。(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 <u>每一案例給1分</u> 。(4) 五、其他相關事蹟， <u>每一學生輔導給2分</u> 。(6)
	教學 年資 (5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 <u>1</u> 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分)	其他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者， <u>每一案例給1分</u> 。

服務
(30分)

- 甲、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 1 分。（4）
 -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1）
 -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 1 分。（2）
 -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八、期刊學報編審，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1）
 -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二、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1）
 - 十三、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1）
 - 十四、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 1 分。（2）
 - 十五、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 乙、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 1 分。（4）
 -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 1 分。（2）
 -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 1 分。（2）
 -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 五、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六、期刊學報編審，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七、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每次給 1 分。（2）
 - 八、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每一案例給 1 分。（2）
 - 十、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滿一年給 1 分。（2）
 - 十一、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滿一年給 1 分。（2）
 - 十二、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一次給 1 分。（2）
 - 十三、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每一案例給 1 分。（8）

丙、僅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 1 分。（4）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 1 分。（2）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 1 分。（2）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七、期刊學報編審，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1）
-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一、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一次給 1 分。（2）
- 十二、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一次給 1 分。（2）
- 十三、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 1 分。（2）
- 十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每一案例給 1 分。（4）

丁、僅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 1 分。（4）
-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 1 分。（2）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 1 分。（2）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七、期刊學報編審，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給分。（1）
-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1）
-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一、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一次給 1 分。（2）
- 十二、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一次給 1 分。（2）
- 十三、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 1 分。（2）
- 十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每一案例給 1 分。（4）

備註：（※標準表、評分表共用）

一、本表係依本校 97.6.24 通過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

二、本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三、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四、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五、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適用「甲」服務計算方案；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適用「乙」服務計算方案；僅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者適用「丙」服務計算方案；僅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者適用「丁」服務計算方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03.27 經系務會議 通過

91.06.04 經系務會議 通過

95.1.10 經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4 經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經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2 經本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5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 (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每學期 1 分。(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每案 2 分。 (4) (2)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每案 2 分。 (4) (2)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案 1 分。(5)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每學期 1 分。(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 (5) (9) (一)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長表揚者，每案 5 分。 (二)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相關事務經系主任認可者，每案 2 分。 (三) 協助系所推展課程相關事務經系主任認可者，每案 2 分。 (四) 其他教學績效相關事蹟，每項 1 分。
教學 (7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 1 分。(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每案 1 分。(5)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每案 1 分。(4) 五、其他相關事蹟，每項 1 分。(5)
教學 年資 (5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分)	一、使用線上教學系統，每案 2 分。 二、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或主持國科會、教育部或產業界等計畫，主持人每案 3 分，協同/共同主持人每案 1 分。 三、其他相關事蹟，每項 1 分。

<p>服務 (30分)</p>	<p>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p> <p>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p> <p>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每案 1 分。(1)</p> <p>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年 1.5 分。(6)</p> <p>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案 1 分。(2)</p> <p>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每年 1 分。(1)</p> <p>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案 0.5 分。(0.5)</p> <p>七、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學會或運動組織職務，每案 0.5 分。(0.5)</p> <p>八、期刊學報編審。(0.5)</p> <p>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每案 0.5 分。(0.5)</p> <p>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案 0.5 分。(0.5)</p> <p>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每案 1 分。(2)</p> <p>十二、擔任本系及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每案 1 分。(1)</p> <p>十三、擔任本系或學校招生工作相關事務，每案 1 分。(1)</p> <p>十四、擔任校內各項競賽裁判員或審查委員，每案 1 分。(2) (3)</p> <p>十五、擔任校內各項競賽裁判。(1)</p> <p>十五、擔任本系體育表演會指導老師或教學觀摩會授課教師，每案 1 分。(2)</p> <p>十六、擔任全國大專術科考試相關事務，每案 0.5 分。(1)</p> <p>十七、其他相關事蹟，每項 0.5 分。(1.5)</p>
---------------------	--

備註：一、本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四、不採計行政主管或導師服務績效其中一項者，於第二、四、六、九、十五、十六各項各多採計 1 分評分之。若兩者皆不採計者，另於第五、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各項再加採計 1 分評分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7.10.1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2 資訊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15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教學 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分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分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每一冊給2分 。2分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分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2分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分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分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分 九、其他相關事蹟。12分 1. 獲校內教學優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長表揚者 每案 給3分。 2. 獲專利，每案給2分。 3.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2分，研討會每一篇給1分。
	學生 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分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每案2分 。4分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2分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 次給2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人給1分)。4分 五、其他相關事蹟。8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 每案2分；獲獎者每案4分 。
	教學 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 分)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或主持國科會、教育部及產 業界等計畫，主持人每案給3分，協同主持人每案給1分。
服務 (30分)	【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 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 每件 2分 。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分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 給1分。1分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分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1	

分。

-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 ~~每件給1分~~。1分
- 八、期刊學報編審 ~~每件給1分~~。1分
-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 ~~每件給3分~~。3分
-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 ~~每件給2分~~。2分
-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分
- 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1分。
- 十三、其他相關事蹟。4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 ~~每件給4分~~。4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1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每件2分~~。6分
-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分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1分。1分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分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1分。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1分。1分
- 七、期刊學報編審給1分。1分
-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 ~~每件給3分~~。3分
-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 ~~每件給2分~~。2分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分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3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 ~~每件給3分~~。3分。
-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4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 ~~每件給4分~~。4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1分。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每件2分~~。6分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1分。1分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分。1分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1分。1分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1 分
- 七、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1 分
-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 ~~每件給 3 分~~。3 分
-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 ~~每件給 2 分~~。2 分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 1 分。1 分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 ~~每件給 3 分~~。
-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4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 ~~每件給 4 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每件 2 分~~。6 分
-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1 分
-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1 分
-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 ~~每件給 2 分~~。2 分
- 五、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 ~~每件給 2 分~~。2 分
- 六、期刊學報編審 ~~每件給 2 分~~。
- 七、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 ~~每件給 3 分~~。3 分
- 八、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 ~~每件 2 分~~。3 分
-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 1 分。1 分
-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 ~~每件給 3 分~~。
-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6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 ~~每件給 4 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備註：一、本參考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教學（70分）

評分項目	計分指標	最高得分標準	
		校訂	建議修訂
教學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	4	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5	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每1冊2分。	酌給分數	4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	6	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酌給分數	1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案3分。	酌給分數	3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	5	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2	2
	九、其他相關事蹟。 1.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品蹟經校長表揚者，每案5分。 2. 獲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品蹟經院長表揚者，每案4分。 3.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相關事務經系所主任認可者，每案2分。 4. 協助系所推展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所主任認可者，每案2分。 5. 獲得專利或參與競賽獲獎，每案2分。 6.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2分，研討會每一篇1分。	酌給分數	10
	總分	40分	40分
學生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	2	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2分。	4	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酌給分數	1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 1. 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案2分，碩士班研究生每案1分。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實習者，每案1分。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展演者，每案1分。	4	4
	五、其他相關事蹟。 1. 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工讀助學金，每案2分。 2. 輔導學生辦理課外活動，每案2分。 3. 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每案2分。 4. 輔導學生參與產業界合作活動，每案2分。 5.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每案1分。	酌給分數	9

	6.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每案 2 分。		
	總分	20 分	20 分
教學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每任滿一年給一分 (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5 分	5 分
其他 (5 分)	1. 使用線上教學系統，每案 2 分。 2.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或主持國科會、教育部或產業界等計畫，主持人每案 3 分，協同/共同主持人每案 1 分。 3. 其他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者，每案 2 分。	5 分	5 分

貳、服務 (30 分)

計分指標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最高得分標準				
	校訂	建議修訂			
		採計行政主管及導師之資歷	不採計行政主管及導師資歷	採計行政主管之資歷	採計導師之資歷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0	6	0 (此項不採記)	6	0 (此項不採記)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案 1 分。	酌給分數	2	3	2.5	2.5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0	6	0 (此項不採記)	0 (此項不採記)	6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每案 1 分，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1 分。	酌給分數	1	2	1.5	1.5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每年 1 分。	酌給分數	2	3	2.5	2.5
六、擔任學校 (含幼稚園) 或有關教育 (行政) 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案 0.5 分。	酌給分數	0.5	1.5	1	1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或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每滿一年 0.5 分。	酌給分數	0.5	1.5	1	1
八、期刊學報編審，每案 1 分。	酌給分數	1	2	1.5	1.5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	酌給	1	2	1.5	1.5

講習會，每案 1 分。	分數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案 2 分。	酌給分數	2	4	3	3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每案 2 分。	酌給分數	4	4	4	4
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酌給分數	0	0	0	0
十三、其他相關事蹟。 1.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系所、學校建設者，每案 2 分。 2. 辦理系上大型活動，每案 1 分。 3.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每案 1 分。 4. 擔任本系及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每案 1 分。 5. 擔任本系或學校招生工作相關事務，每案 1 分。	酌給分數	4	7	5.5	5.5
總分	30 分				

備註：一、本參考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